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2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华夏幸福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创新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5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建设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3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的议案》,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有意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共同开发建设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发布的临2016-003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参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公开招标的议案》,授权公司参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临2016-018号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现舒城县人民政府拟与公司就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舒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1. 协议目的

为加速舒城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乙方按照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市场化运作方式,为政府的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提供一揽子的规划、建设、运营综合解决方案,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

2. 合作区域

甲方将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位于杭埠镇,占地面积约为45平方公里,北至丰乐河、X005,东至肥西县三河镇西边界,西至京台高速(G3)、千人桥镇东边界、钱大山河,南至杭埠河,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3. 合作事项

甲方负责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包括在委托区域内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产业发展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4. 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内,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2) 双方合作期限为3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5. 还款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县级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安徽省、六安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约定比例支付乙方,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原有企业与单位在原址产生的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专项基金。

6. 乙方投资和回报的计算方式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投资回报两部分,投资回报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投资成本和土地整理投资回报两部分,土地整理投资回报按土地整理投资成本的15%计算。

3) 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不含销售类住宅和底层商业项目),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4) 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5) 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经甲方审计的市场价确定。

7. 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8. 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委托区域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合作区域逐步纳入六安市舒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同时甲方应确保委托区域有不低于1,000亩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供乙方进行先期开发建设。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合作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 转让和承继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由该开发公司承担。

10. 退出机制

双方同意,乙方每年制定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计划与进度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双方将协商确定考核评估机制,并对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连续三年不能有效执行双方关于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约定目标等事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周期内未能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能力重新审定,有权终止协议。

11.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区域中的权利义务,确定了公司投资和回报计算方式,为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 该区域的成功开拓将有利于夯实长江经济带的产业新城发展格局,将与南京溧水园区、浙江嘉善园区、上海金山枫泾镇园区、江苏镇江园区、江苏无锡园区、四川仁寿园区、安徽来安园区、安徽和县园区相互呼应并共同打造全面覆盖长江经济带的产业新城集群。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

3.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6

华夏幸福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创新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风险: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库科技")签署《创新服务协议》,太库科技为公司提供创新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助力公司产业新城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创新资源、人才及项目在公司园区落地。因具体资源、人才及项目的引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太库科技未完成《创新服务协议》约定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太库科技支付违约金,解除协议并赔偿损失。

3. 关联关系:太库科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轩震宇先生现任太库科技董事(轩震宇先生于2015年11月10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10.1.6条的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4. 过去12个月,因太库科技为公司定制孵化高技术储备项目,提供区域创新发展咨询服务,公司已向太库科技支付1,400万元创新服务费。

5.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94亿元的5%。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创新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太库科技签署《创新孵化体系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共建产业创新发展模式、孵化器运营、B2B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具体产业化项目落地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发布的临2015-085号公告。现太库科技通过参加公司发布的创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被选为项目中标人,双方拟签署《创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太库科技为公司开办并受托管理创新孵化器,推进项目在公司园区落地,为公司打造创新品牌,提供产学研等创新资源的对接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太库科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轩震宇先生现任太库科技董事(轩震宇先生于2015年11月10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10.1.6条的规定,公司与太库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与太库科技签署合作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公司与太库科技签署《区域创新与咨询服务协议》,服务费用1,40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太库科技的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94亿元的5%。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创新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情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轩震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关系:太库科技为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库科技目前已在全球5个国家运营管理9个孵化器,均位于创新资源聚集地,包括美国硅谷、韩国首尔、以色列、北京、上海、深圳等。

太库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库科技的总资产为30,022,327.33元,净资产为29,990,611.33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9,388.67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太库科技的总资产为53,048,513.79,净资产为43,011,713.79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6,978,743.11元(注:以上数据为该公司单体数据)。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就创新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太库科技经招投标程序被选为中标人,公司与太库科技依据投标文件制作本协议并确定服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太库科技受托管理公司创新孵化器

太库科技将根据公司要求运营管理公司产业新城区域内指定孵化器。通过派驻专业团队、导入孵化器管理体系、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活跃园区创业氛围,增长园区产业与创业项目的协同发展。通过持续孵化符合公司产业定位及要求的创业项目,推动公司园区产业升级、转型发展。同时协助公司以创新为纽带,加强与当地重要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完成公司及其重要伙伴的创新目标。

2. 太库科技为公司提供创新项目落地走通对接服务

太库科技利用全球孵化网络,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求,在全球创新聚集地,为公司寻求拥有产业前沿技术、具备较强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通过太库科技全球孵化平台定制化、定向孵化后,实现创新项目在公司产业园落地、投产。

3. 太库科技助力公司打造创新品牌

太库科技利用其全球创新资源,每年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组织2次大型创新活动、提供6个创新综合解决方案、组织50次创新宣传、安排20次创新培训,打造公司全球创新品牌,进而发展更为广泛的创新和产业的多层次合作。

4. 太库科技为公司提供产学研等创新资源对接

产学研协同发展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太库科技从三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首先,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对接其需要的大学和科研资源,并促成双方之间的合作。其次,每年为公司引入所需的20名全球知名人才,进入园区开展工作。第三,在全球范围内,每年将75个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通过转让、授权使用、或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方式进入公司产业新城,推动公司园区产业升级。

5. 太库科技为公司提供全球创新业务协同类服务

第一,太库科技将依据公司需求,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在全球范围建立产业促进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技术研究与产业化中心等机构。第二,太库科技全球孵化空间,将为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全球业务拓展提供一站式接待服务,将根据公司需求安排调研、会谈等活动。第三,依据公司产业诉求,在全球范围组织对公司产业新城的产业考察团,召开产业落地宣讲会,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全球项目源。

双方确认,太库科技应按照本协议所载的内容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经过公司的审核确认。

(二)权利义务

1. 太库科技在本协议项下对受托管理孵化器具有独立经营和运作的权利,并对经营成果负责,但公司对太库科技的运作情况,具有知情权和监督纠正权。双方确认,对于太库科技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各项服务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均应以公司最终确认为准。在太库科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有权随时对太库科技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要求太库科技提供或汇报相关的工作阶段性成果及证明文件,太库科技应配合公司要求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整改和调整。

2. 公司有权利根据合作内容的指标,对太库科技进行年度考核或阶段性考核。如果任意一次考核未达到公司要求,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太库科技赔偿损失。

3. 太库科技应将协议相关的重要工作计划在实施前及时向公司报备,公司亦有权要求太库科技随时提交相关的工作计划安排文件。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2016年年度创新服务费3.2亿元,支付节奏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第六阶段
截止日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付款比例	30%	15%	15%	15%	15%	10%

太库科技按协议约定完成每阶段任务后,由太库科技于该阶段截止日前向公司提报该阶段的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公司于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付款。

(四)协议的补充、变更和解除

如(1)太库科技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或阶段性考核指标;(2)太库科技未能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给公司造成损失;(3)太库科技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义务且经公司要求后仍未限期纠正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解除本协议的,太库科技应向公司支付创新服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太库科技还应继续赔偿。在太库科技违约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太库科技有权按每日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收取迟延违约金,如公司逾期支付费用超过1个月的,太库科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2. 太库科技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的,公司即有权要求太库科技支付创新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向太库科技支付该阶段工作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太库科技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经公司要求其纠正后于1个月内仍未完成的,除根据前述约定已支付的违约金外,公司亦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太库科技赔偿全部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为实现公司"全球技术-华夏加速-中国制造"的战略目标,公司希望利用全球范围的创新资源,驱动园区创新发展,打造创新品牌影响力,提升持续创新能力。太库科技在全球创新资源整合、创新项目对接、产学研创新资源协同、孵化器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太库科技位于北京的孵化器被科技部火炬中心授予国家级众创空间资质,并纳入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服务体系。太库科技在公司创新服务项目招投标程序中被选为中标人。

2. 太库科技为公司孵化符合公司产业园定位及要求的创业项目,可驱动园区产业升级,从而吸引更多的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创新项目落户公司园区,推动区域价值提升,增加公司产业新城利润。

3. 太库科技依据协议约定将全球范围内具有科技含量、产业化能力、产业发展潜力的项目落地园区,在提升公司区域价值的同时,通过创新项目的落地,激发公司园区的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水平,助力园区产业升级与转型。

4.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太库科技签署《创新服务协议》,太库科技为公司开办并受托管理创新孵化器,推进项目在公司园区落地,为公司打造创新品牌,提供产学研等创新资源的对接,为公司提供全球业务拓展等服务,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2015年4月,公司与太库科技签署《区域创新与咨询服务协议》,太库科技为公司定制孵化高技术储备项目,提供区域创新发展咨询服务,公司向太库科技支付了1,400万元创新服务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创新服务协议》;

3.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7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2015-130、2015-131号的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2015-130	大香线西侧、宝海路北侧	5,977.85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	1,685
2015-131	大香线西侧、宝海路南侧	5,267.91			1,485
合计		11,245.76	——	——	3,17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1,245.76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6-01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4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8、议案名称: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245,605	99.99	1,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3	发行数量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4	发行方式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6	募集资金投向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7	限售期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09	上市地点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7	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9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11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917,973	99.99	1,4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宏、黎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郭宏、黎立两位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0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拟向公司回购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5层及附属楼酒店资产的议案。

国栋集团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由于在2008年因5.12汶川大地震的影响和该项目80%应与住宅配套出售的800余辆永久性机动车位的人防异地建设批复没有落实的影响导致滞销,形成对公司工程施工款的拖欠。为了及时解决该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国栋集团将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5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资产,抵偿拖欠的公司工程施工款。因该资产已改建为酒店对外经营,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该酒店资产总建筑面积为14,614.10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10,916.63元,合计总价为15,953.67万元;该资产未来30年平均年收入为18,216,979.50元,年均总费用5,813,925.49元,年均净收益12,403,054.01元。国栋集团向公司承诺:从2009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虽然国栋集团每年都向公司补足了利润差额,但在近几年的经营中亏损面越来越大,为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要求国栋集团回购该酒店资产。

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述酒店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待评估价值确定后,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商定上述酒店资产回购价格。如评估价差过大,公司将要求国栋集团按原转让每平方米单价10,916.63元,合计总价为15,953.67万元,另加资金利息并扣除国栋集团的利润补差后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属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春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拟向公司回购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5层及附属楼酒店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意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述酒店资产重新评估后再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商定回购价格,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6-00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氯碱公司根据主营产业链相关产品化工贸易的需要,为加快发展化工贸易服务,设立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金5000万元,由氯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主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工产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其制品销售,在化工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设立贸易公司,可以使以制造业为主业的氯碱公司突破在国内外贸易所存在的瓶颈,能够集中精力大力拓展氯碱公司的内外贸业务,实现"制造+服务"转型发展,做强做好氯碱公司品牌,提高氯碱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同意签署进口盐长期合同的议案》。

氯碱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烧碱生产企业,每年工业盐用量为110万吨,从氯碱公司产能、需求和地理位置来看,工业盐进口是一个比较合适的采购方式。氯碱公司与国外工业盐供应商Dampier Salt Limited签订的进口盐合同2016年3月底将到期,为保证原料盐的正常供应,氯碱公司拟与Dampier Salt Limited签署新的进口工业盐长期合同,预计合同总价约1.5亿人民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对合同进行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上接B82版)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6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499,770.75	11.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产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 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6.76	11.4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1.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1.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5.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14	11.4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6,820.17	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6,820.17	5.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66,150.31	35.13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	-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0,052,970.48	40.98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60045	15闽漳龙CP001	100,000	10,040,585.34	5.87
2	041558028	15金城CP001	100,000	10,038,057.44	5.87
3	071521006	15渤海证券CP006	100,000	9,998,946.26	5.85
4	041561029	15盐城城南CP001	100,000	9,996,564.34	5.85
5	041556027	15长沙先导CP001	100,000	9,996,169.26	5.85
6	041559058	15天富CP001	100,000	9,995,827.67	5.85
7	150403	15农发03	100,000	9,986,820.17	5.84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6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6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91%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76,559.2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76,559.26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6.18-2014.12.31	2.1726%	0.0027%	0.1889%	0.0000%	1.9837%	0.0027%
2015.1.1-2015.9.30	3.0040%	0.0095%	0.2618%	0.0000%	2.7422%	0.0095%
2014.6.18-2015.9.30	5.2419%	0.0075%	0.4507%	0.0000%	4.7912%	0.0075%

B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6.18-2014.12.31	2.3053%	0.0027%	0.1889%	0.0000%	2.1164%	0.0027%
2015.1.1-2015.9.30	3.1899%	0.0095%	0.2618%	0.0000%	2.9281%	0.0095%
2014.6.18-2015.9.30	5.5687%	0.0075%	0.4507%	0.0000%	5.1180%	0.007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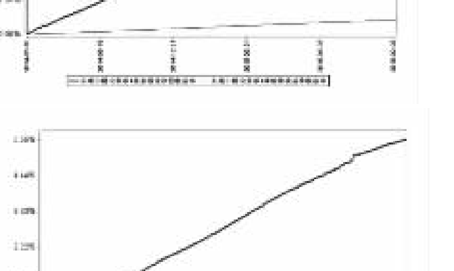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托管人办理清算、交割过程中相关的银行垫资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15年7月27日公布的《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1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7.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

8.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第二十五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部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